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4〕4号

关于贯彻执行和组织培训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属国企：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上海市安委会和普陀区安委会下发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中有关“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的精神，请各成员单位在2024年底前，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属地辖区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至少一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本行业领域、本属地辖区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意义

国务院安委会一季度明察暗访发现，一些部门、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检查能力不足，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学习不掌握，对明显的重大隐患都查不出。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就是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检查人员检查发现隐患的能力。通过能力的提高才能更好的排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本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认真开展学习和培训，要深入到基层末梢

区安委办现将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成册，随本通知一并下发。“判定标准”作为法规性汇编，不仅在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层面学习更要深入到基层、深入到企业基层公司末梢，要“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作为常态化工作机制，特别要让企业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开展学习。区属国有企业更要做好国有企业带头作用，集团领导要主动下基层宣讲，这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要行动之一。各部门、各单位要在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里开展多轮次的关于“判定标准”的培训和研讨学习，学习领会重大事故判定的精髓，更好的用于日常检查之中。

三、学以致用，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培训教育的同时，要认真对照“判定标准”，并按照《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实现学习和实践相结合，提升发现重大隐患

的能力。并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

附件：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